

暨南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了规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网信项目）管理，落实网络安全要求，提升网信项目质量，充分发挥网信项目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廉政风险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暨南大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信项目定义。本办法所指网信项目是以计算机、通信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网络和数据安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专用软硬件设备采购、商用密码设备采购、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服务、电子签名服务、检测评估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二）信息化基础设施：网络设备、网络工程、网络专线/带宽、数据中心机房环境和设备、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设备、云计算资源、高性能计算平台和一卡通设备。

（三）数字校园和信息系统：数字校园基础平台、信息发布网站和信息系统等。

（四）教育技术：信息化教学系统和平台等。

（五）信息化服务：咨询、规划、监理、审价、审计、绩效评估、人力、培训、租用和维保、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服务。

（六）数据资源服务、档案信息化服务等。

网信项目按立项金额大小，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立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为重大项目。

第三条 网信项目管理。网信项目管理是指对项目需求遴选、论证入库、出库立项、项目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运维和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基本原则。网信项目建设遵循“统筹规划、安全可控、共享互通、节约适用”的原则，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作用，推动学校数字转型。

第五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统筹建设管理或涉及网络安全的网信项目的建设管理，不包括科研项目。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机构与分工。网信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单位或机构主要包括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校网信办）、专家委员会、用户代表委员会、基层单位网信领导小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单位。

第七条 校网信办职责。校网信办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根据学校内控体系组织开展网信项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数据安全等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建设；

（二）负责网信项目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及废止；

（三）负责审议项目出库立项、研究项目建设与管理相关的重大事宜。

第八条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职责。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是网信项目的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网信项目的过程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二）负责制定项目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三）负责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和公共信息化服务类的项目建设或采购管理。

第九条 基层单位网信领导小组职责。基层单位网信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建设的网信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职责。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申报、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项目建设、应用推广、用户培训、运维管理、资产入库和项目经费执行等各项工作；负责完成项目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建设和整改，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负责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及后续整改工作，推广经验成果。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职责。专家委员会参与项目的需求遴

选，对重大项目在立项、验收、绩效评价、日常运维等环节提供咨询、建议和评审。

第十二条 用户代表委员会职责。用户代表委员会对面向师生用户的重大项目在需求调研、设计、测试、验收等环节提供用户需求咨询、建议和评价。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与审核。项目申报与审核包括需求收集、需求遴选、方案征集、可行性论证、项目申报、立项论证、项目入库、出库立项等环节。

第十四条 需求收集。二级单位根据学校规划、上级文件和实际需要，向校网信办提出建设需求。面向师生服务的需求，应向师生进行公开需求收集并经由用户代表委员会审议；面向部门管理的需求，由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提交至校网信办审议。

第十五条 需求遴选。建设需求必要性由学校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提交校网信办审议。校网信办根据学校规划、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师生重大关切等方面进行建设需求的遴选和排序。

第十六条 方案征集。建设方案须调研不少于三家高校同类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情况，并广泛征集企业技术方案和报价。各类软硬件原则上应使用自主可控的国产产品，涉及网络安全和

商用密码产品，应通过检测或认证。使用进口产品的，应按规定办理报备手续和进行专项论证。

第十七条 可行性论证。学校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开展大型设备/服务/软件购置可行性论证工作,对网络安全、商用密码、数字校园集成、基础设施条件等方面进行评估。在可行性论证阶段项目建设单位需对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等保级别为三级及以上的，还需配套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立项前应向项目建设的用户代表广泛征集意见，并向单位全体教职工进行立项公示。项目申报需经部门所在单位的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申报需提交第三方预算审核报告或公开挂网询价证明等支撑材料。

第十九条 申报周期。申报网信项目分为计划内项目和计划外项目：

（一）计划内项目，指根据学校统一安排，以年度预算为单位，纳入学校项目库管理的网信项目，一般指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省财政专项资金、银行合作专项资金支持的网信项目。

（二）计划外项目，指根据学校及各单位工作需要，在计划外安排的紧急项目，一般指上级部门要求建设或学校为应对突发状况、学校有关决策会议要求建设的且时间紧迫未能参加需求集中申报的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相应材料，并经学校有关决策会议

审议通过后可单独申报。

第二十条 立项论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立项论证工作。专家论证小组对论证结论签字负责。项目论证组织部门人员不应担任专家论证小组成员，不得发表带有倾向性的意见。论证通过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对论证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办理下一步审核工作，并出具通过意见；两次论证不通过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出具不通过意见，中止项目申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入库。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提交项目立项清单至校网信办审批，校网信办根据学校信息化财政预算资金及信息化建设轻重缓急的需要对项目建设清单进行排序，将必须落实预算资金建设的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重点项目库中的项目建设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二条 出库立项。纳入重点项目库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包括细化各项系统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学校预算批复后，项目出库立项。

第四章 项目采购及合同签订

第二十三条 采购审批。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制度，由招标采购中心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确认中标人，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因产品迭代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技术参数更新，参数标准应不低于立项技术参数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需及时向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

处报备。如委托第三方进行公开招标，需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采购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技术参数评审通过后项目采购需求不能再修改。合同签订时的商务条款须跟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第二十四条 合同审批。学校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作为信息化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制度开展信息化合同管理工作。合同签订后新建信息系统（等保二级及以上）应立即启动教育厅和公安备案流程。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变更

第二十五条 实施组织。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应成立项目专项工作小组，并定期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及进度。校网信办定期收集汇总各项目进展情况并向学校汇报，协调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商协助监督，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质量和绩效。新建信息系统（等保二级及以上）网络安全测评应与试运行同步实施。

第二十七条 项目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对建设内容或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确因业务发生重大调整、机构重组、

产品停产等客观原因或不可控原因导致原建设内容不满足现有需求的、建设周期不符合合同期限的，方可申请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变更申请、变更缘由和变更后的建设方案等材料报校网信办、招标采购中心审批，并报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项目变更需以书面形式签订相关变更协议。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终止。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前终止，确因不可控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执行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终止处理，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清理资产清单，编制项目终止报告，并向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提交项目终止申请，报分管信息化的校领导审批。项目终止需以书面形式签订相关终止协议。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支付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前应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经系统测试、试运行、网络安全评估，并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及以上系统）。

第三十条 验收程序。合同验收包括初验收和终验收。

（一）初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检查项目承建方履行合同情况，对承建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及文档资料进行审查。可邀请专家委员会和用户代表委员会参与初验收，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出具初验报告。

（二）终验收。项目初验收通过，经试运行后，建设单位可提出终验申请，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审查验收文档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终验收。对于已通过验收但仍需优化完善的，项目建设单位须按照验收意见限期整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意见限期整改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二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项目推迟半年后验收。对于未能通过验收且无法继续建设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提出终止申请，校网信办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整体验收。如一个项目对应多个合同，则需要所有子合同验收完毕后，再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项目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归档整理项目结项材料，并上报校网信办。

第三十二条 项目支付。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项目经费资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资产登记。网信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登记手续。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评价目的。绩效评价是全面检验建设单位已实施项目的绩效指标达成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终验验收

一年内，进行项目结项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评价标准。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按学校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十六条 评价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列入学校二级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考核评价，并作为二级单位后续项目审批立项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运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安全检测与整改。项目建设单位需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测，持续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及以上系统）工作，并配合进行整改。

第三十八条 巡检和维护。项目建设单位需定期对系统和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并做好维保采购等工作。

第九章 责任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应承担项目主体责任，从项目申报、资金执行、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实施和验收、资产管理和使用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活动或环节，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建立廉政防控制度，落实各岗位的主体责任。

第四十条 项目监督。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须接受校网信办

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项目建设单位配合做好进展汇报、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如实提供项目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若监督发现项目建设有违学校有关规定或批复要求的，应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对其通报批评、暂停项目建设、暂缓拨付或收回建设经费，直至终止项目，情节严重的，取消次年申报项目资格。项目建设情况计入当年建设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

第四十一条 追责与处理。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障学校合法权益。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项目建设单位疏于管理、推进不力造成项目终止，对学校工作造成一般影响的，取消该单位次年项目申报资格；对学校造成严重损失的，作为负面清单经校网信办审批同意后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和人事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牵头建设网信项目管理线上流程，配合本办法具体实施。流程采取线上申报、审核、审批及线下论证等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管理效率。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